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9）3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印发 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配套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的通知

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管理处、汕尾市交通运输局、陆丰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印发给你局，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配套 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2019年7月4日,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管理处、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和陆丰市交通运输局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建设,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5]704号)批准工程初步设计。

本工程位于陆丰湖东镇海甲山附近海域,汕尾港陆丰港区湖东作业区,建设规模为建设1个10万吨级煤碳接卸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5万吨级船舶设计和建设)和1个3千吨级重件泊位,泊位总长448米。工程于2015年12月开工,2019年6月完成交工验收。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工程质量管理、合同管理与监理工作内容。项目档案管理体系较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较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

（一）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纸质档案417卷。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较齐全、完整，反映了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更部位修改到位，并编制了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能够反映工程交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文件分类较准确、排列有序，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档案实体保管条件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该项目已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较为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码头运营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7 人，依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发现，该项目档案还存在一些问题，如：

- （一）少量案卷题名及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 （二）缺个别管理性文件。

有关单位应依据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完善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码头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
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
项验收组

2019 年 7 月 4 日

附件：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9年7月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9年7月5日印发
